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乌职字〔2023〕53号

关于批准张建军等6名同志获得乌鲁木齐市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讲师 职称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讲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议通过，批准张建军等6名同志获得乌鲁木齐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讲师职称（名单详见附件），取得职称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起计算。

附件：2023年乌鲁木齐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讲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2023 年乌鲁木齐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 讲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6 人）

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3 人）

（一）乌鲁木齐市体育局（1 人）

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张建军

（二）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 人）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许晓霞、葛小钰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3 人）

（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1 人）

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张丽暖

（二）乌鲁木齐市体育局（1 人）

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刘璐

（三）米东区人社局（1 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米东区职业教育中心）:汪小兰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